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諾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与否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

2、本公司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告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使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减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通知函件后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没有内幕交易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及股票发行上市核准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股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的《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文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8号文核准，本公司为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团而向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港集团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向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港集团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了13,170.62万股，发行价为6.67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6.50元，每一股上港集团股票可以换取4.5股上港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单证和编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6]687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向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港集团股东发行的165,73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第三方发行的76,437.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06年10月26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上港集团”，股票代码为“600018”。

公司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团报告书正文及其备查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之重复的内容在此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看上述内容。

#### 二、股票上市的有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06年 10月 26 日

##### (三)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 (四)总股本：20,990,693,530 股

##### (五)本次换股发行增加的股份：2,421,710,560 股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S 欧亚 编号:临 2006-020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 股公司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8,438,599 股公司股份；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 股定向增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27 股对价。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共计获付相当于 1.727 股的对价。

##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

## ● 复牌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 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欧亚集团”，股票代码“600697”保持不变。

## 一、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 股公司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8,438,599 股公司股份；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 股定向增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27 股对价。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共计获付相当于 1.727 股的对价。

##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 股公司股份，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 股定向增股股份。

## 3. 对价安排执行情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执行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43,072,428	30.288	6,978,006	36,094,422	22.688	
2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474,700	1.740	361,142	2,113,568	1.328	
	<b>合计</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执行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43,072,428	30.288	6,978,006	36,094,422	22.688
2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474,700	1.740	361,142	2,113,568	1.328
	<b>合计</b>					

三、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5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欧亚集团”，股票代码“60069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包银帆	副总裁、兼委员	男	56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黄新	副总裁	男	57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张培力	副总裁	男	49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张海鸥	财务总监	男	52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王伟东	董秘兼秘书	男	57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王琳	董秘兼监事	女	39	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无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諾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与否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

2、本公司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告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使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减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通知函件后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没有内幕交易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股 44.2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13,796,596 股 16.90%

3 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5,670,694,894 股 2.60%

4 上海市公用事业局 2,421,710,560 股 1.10%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90,693,530 股 9.29%

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合计

1,628,478,982,980 股

七、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股 44.2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13,796,596 股 16.90%

3 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5,670,694,894 股 2.60%

4 上海市公用事业局 2,421,710,560 股 1.10%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90,693,530 股 9.29%

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股 44.2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13,796,596 股 16.90%

3 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5,670,694,894 股 2.60%

4 上海市公用事业局 2,421,710,560 股 1.10%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90,693,530 股 9.29%

九、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股 44.2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13,796,596 股 16.90%

3 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5,670,694,894 股 2.60%

4 上海市公用事业局 2,421,710,560 股 1.10%